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6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鈺民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張繼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後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